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分公司辅警版警务通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通信合作，扩展通信业务，节约办公成本，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辅警版警务通终端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组建警务通移动网络，采购手持移动辅警版警务通终端。

1.2 甲方办理VPDN专网手机卡，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和分配数量开卡。

二、终端内容、移动卡及支付方式

2.1 内容：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辅警版警务通	荣耀 Magic 4	500	台	5450	2725000	包含MDM管控移动警务数字证书Simkey
VPDN专网手机卡		500	张	54.167	325000	
总计：					3050000	





2.2 甲方辅警版警务通项目共计需要 VPDN 专网手机卡 500 张。

### 三、价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 305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 四、付款及其条件

4.1 合同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4.2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915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供货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1220000.00，（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含税价为人民币 915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4.3 乙方对于甲方属于非增值税行业或者增值税行业非一般纳税人的，可以协商开具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账号：154004744843

开户银行联号：104205015877

4.5 本合同办理所有业务均按照甲方业务使用人名字开户，甲方需提供业务使用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4.6 警务通手机卡办理完毕后，乙方将为甲方组建警务通集团网。





## 五、乙方的服务承诺及使用条件

5.1 保证所提供的辅警版警务通终端安装及调测是经过严格测试验收投入使用并完全符合所规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5.2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严格按照终端厂家售后服务标准提供保修,乙方对所供终端安装及调测因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免费维护,保证系统正常稳定的使用。

5.4 合同期内甲方有套餐变更需求时,变更后的套餐(或承诺的月最低消费)须不低于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套餐(或承诺的月最低消费)。甲方变更资费套餐后,分月解冻的预存款金额及/或乙方分月赠送的话费保持不变。

5.5 甲方当月实际产生的通信费超出当月预存款解冻金额或/及乙方分月赠送的话费时,当月超出部分通信费甲方须按时缴清。如因甲方未按时缴清相关费用导致欠费停机,则甲方构成违约。

5.6 甲方参加乙方预付费产品优惠活动时,甲方账户余额不足以扣除基本套餐月费时,甲方账户进入充值期(从次日零时起计算,为期90天)。甲方处于充值期时,正常解冻预存款,正常扣除套餐月费,充值后若账户余额抵扣欠费(含往月欠费)后大于零即可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如未能在充值期内及时充值,将从充值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进入为期30天的常规锁定期。进入锁定期后,甲方无法使用任何业务(10010/110/120等紧急特殊号码除外),不能自行充值。甲方可凭用户卡或有效证件,可到营业厅申请人工解锁。解锁成功后,甲方在24小时内成功充值并扣除所有费用后账户余额大于0,则甲方可





正常使用各项业务；如逾期未足额充值则重新进入锁定期。锁定期结束，乙方对甲方进行销户处理同时收回甲方用户号码。

5.7 甲方的无线数据流量统计以乙方计费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可以定期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甲方无线数据流量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当关注自身的无线数据流量使用情况。按照公平使用原则，乙方将对甲方的无线数据流量进行封顶限制，甲方每月的无线数据流量达到或超出（为保证通信服务的连续性，以甲方最后一次无线上网使用结束为准累计计算无线数据流量，可能存在超出流量封顶额度的情况，超出的流量将按甲方使用的套餐情况计费）。

5.8 合同期内，甲方本合同中约定使用的用户号码只能参加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资费优惠活动。

## 六、违约责任及承担

###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办理单卡业务，不涉及机卡分离等违约责任。

6.1.2 甲方警务通手机卡欠费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号码进行销户处理，同时甲方应一次性补足所欠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保留对甲方追缴的权利。

###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2 乙方向甲方直接出售或提供的5G辅警版警务通通信终端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应送相关厂商指定的售后网点进行检测并持有其





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到乙方营业网点,乙方按《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理。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一年,优惠政策到期是否再继续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餐资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争议的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转让条款

9.1 合同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 9.3 账务转让条款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知识产权条款





10.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电信增值业务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及合作业务信息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或者已经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或其他权利的情形。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权利证明，其中，特殊信息源业务如新闻、歌曲、气象、证券信息、医疗保健等，必须具有运营该业务相应的授权或许可证明，同时必须明确说明授权来源，媒体合作类业务必须具有与该媒体的合作合同。

10.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事宜向甲方主张权利，引发争议、纠纷或其他法律指控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自得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澄清事实。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独立或协助甲方妥善处理与该争议、纠纷或法律指控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甲乙双方可协商在乙方提供的增值业务中标注甲方公司品牌、客户品牌、业务名称、商标、标识或LOGO等，但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乙方不得误导用户认为乙方单独提供的内容或服务是由甲方、或由甲乙双方联合提供的。

10.4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其单方行为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侵权方应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未侵权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消除给未侵权方带来或可能带来的负面社会影响。

10.5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只能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另一方的材料（包括展示、下载、复制和经销该等材料），并且只能将该等材料用





于推广、营销和经销合作事项之目的,不得将该等材料用于任何其它内容、产品或服务,亦不得以可能造成混淆或欺诈的方式使用该等材料。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